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4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城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1〕47号……………(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城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1〕48号……………(1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1〕19号……………(24)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1〕21号……………(32)

【人事任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毕德冰职务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1〕5号……………(56)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李波职务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1〕6号……………(57)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历城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划分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1〕4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历城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方案

一、划分背景

饮用水质量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状况息息相关，对于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饮用水安全工作，要求把“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源，让群众喝上放心水”作为环境保护工作重中之重的首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提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集中力量优先解决好饮用水等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问题，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是保障饮用水安全的基础和抓手。因此，科学划分、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于保障群众饮水安全、维护社会长治久安、实现全面小康社会意义重大。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事关全区几十万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是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民生工程。为了有效保护饮用水水源，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和《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根据《济南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2015-2020年，历城区完成既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与省水利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通知》（鲁环函〔2020〕295号），要求2021年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千人以下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鉴于济南市农村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形势，结合水源地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需求，济南市对历城区未划定的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进行划定，以进一步加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

二、划分依据

2.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年12月）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2013年12月）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09年8月）

《山东省环保厅 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149号）

《关于开展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济环字〔2018〕17号）

2.2 标准规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2010年9月）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238-199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HJ2032-2013）

三、划分原则

3.1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应根据历城区饮用水水源的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并保证开采规划水量时能达到所要求的水质标准。划定的水源保护范围，应防止水源附近人类活动对水源的直接污染；在正常情况下保证取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一旦出现污染水源的突发情况，有采取紧急补救措施的时间和缓冲地带。

3.2 水质达标原则

水源水质应符合国家有关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规定。采用地表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质应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规定；采用地下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质应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规定。

3.3 便于污染防治原则

在确保水源水质不受直接污染的前提下，划定的水源保护范围应符合划定办法。划定的保护范围内如有渗坑、住宅楼等一定的环境隐患，为了便于水井的保护，消除环境隐患一般将保护范围边界扩至上述点（线）源的边界。

四、划分范围

本次保护范围划定是指历城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即供水小于一定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在 1000 人以下）的饮用水水源地，共计 2 个村庄 2 处分散式水源地。

五、划分结果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是国家保护水源环境质量而划定的予以特殊保护、防治污染和破坏的一定区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历城区饮用水水源的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条件、水质现状、水质目标、污染源分布等实际情况确定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面积、范围，覆盖全区的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本次历城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共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2 处，涉及港沟街道里子村和彩石街道捎近村 2 个村庄。划定分散式水源保护范围共计 2 个，总面积 5854.86 平方米。具体划分情况见下表，保护范围划定图集见附件。

历城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基本信息表

序号	所在乡镇	村庄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井位置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平方米）	拐点坐标	水井水文地质信息
				经度	纬度				
1	港沟街道	里子村	里子村水源地	117.228894	36.581693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m范围。	2827.43	—	承压水
2	彩石街道	捎近村	捎近村水源地	117.290535	36.58093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m范围。	2827.43	—	承压水
合计							5654.86		

附件

分散式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示意图

(1) 里子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里子村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过程图

(2) 捎近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示意图



捎近村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过程图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历城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 围划分方案的通 知

济历城政字〔2021〕4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历城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一、划分目的

近年来，我国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但是，由于农村饮用水水源点多面广、单个水源规模较小、部分早期建设的饮水工程老化失修等原因，水源保护管理基础薄弱、防护措施不足、长效运行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依然存在，农村水源污染事件时有发生，部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存在一定的环境隐患。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事关全区几十万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是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民生工程。为了有效保护饮用水水源，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

动计划》和《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根据《济南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2015-2020年，历城区完成既有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与省水利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通知》（鲁环函〔2020〕295号），要求2021年完成千人以上农村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千人以下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鉴于济南市农村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形势，结合水源地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需求，济南市对历城区未划定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划定，以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

二、划分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2017年7月）

2. 标准和规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卫监发〔2001〕161号）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2012年3月）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

3. 政策文件

《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环环监〔2018〕25号）

《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

《关于答复2019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1〕50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济南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复函》（鲁环发〔2012〕31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92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济南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复函》（鲁环函〔2018〕338号）

《济南市地表水水功能区划》（济政字〔2008〕25号）

《关于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济环字〔2015〕105号）

《济南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济政发〔2016〕17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济环委办〔2017〕17号）

《济南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济政办字〔2019〕20号）

三、划分原则

1.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不受污染为前提，应防止水源附近人类活动、污染源对水源的直接污染；在正常情况下保证取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一旦出现污染水源的突发情况，有采取紧急补救措施的时间和缓冲地带。

2. 水质达标原则

水源水质应符合国家有关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规定。采用地表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质应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规定；采用地下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质应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规定。

3. 因地制宜原则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指标应考虑以下因素：当地的地理位置、水文、气象、地质条件、水动力特征，水域污染类型、污染特性、污染物特性、污染源分布、排水区分布，水源规模、水量需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应按照不同水域特点进行水环境质量预测并考虑当地具体条件加以确定，保证在规划设计的水文条件和污染负荷下，供应规划水量时，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相应标准。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根据本区水源地所处的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条件、供水的数量、开采方式和污染源的分布划定。

4. 便于实施环境管理原则

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应以便于实施环境管理为原则。保护区范围划定需结合水井井口、泵房、蓄水池等水利设施的保护。一级区范围内应避免除水利设施以外的民房、农田等其他用地类型。

四、划分对象

此次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范围为历城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即进入输水管网送

到农村用户的并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大于 1000 人）的饮用水水源地。根据《规范》本次划分水源地保护区 4 处（村庄）。

五、水源地周边污染源情况

1. 工业源

经调研本次历城区集中式水源地中，历城二中家属楼水源地所处的历城二中学校西侧有齐鲁制药厂，距离水源地较远，工业源对水源地影响不大。

2. 移动源

历城区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大部分周边为小区内部道路，对水源地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3. 农业源

历城区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大部分位于小区或学校内部，个别水源地位于较偏远林地之中，生活污水已全部统一接入管网，对地下水水源水质不存在威胁。

4. 畜禽养殖污染源

历城区农村集中式水源保护区附近无畜禽养殖场，可忽略畜禽养殖对水源水质的影响。

六、划分结果

本次历城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共涉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4 个村庄，划分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共计 5 个，全部为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84.46 平方米。

1. 祝甸水源地

祝甸水源地 2 号水井一级保护区以饮用水水井的泵房为界，面积为 9 平方米。

祝甸水源地 3 号水井一级保护区以饮用水水井的泵房为界，面积为 12.25 平方米。

2. 实验中学水源地

实验中学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以饮用水水井的泵房为界，面积 15.21 平方米。

3. 东润丽苑水源地

东润丽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以饮用水水井的泵房为界，面积 12 平方米。

4. 历城二中家属楼水源地

历城二中家属楼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以饮用水水井泵房为界，面积 36 平方米。

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

1. 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禁止事项

①禁止利用渗坑、渗井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

②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

③未经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内打井开采地下水资源。

2.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事项

①禁止修建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

②禁止从事牧业活动或集中式养殖业。

③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④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

⑤禁止修建油库。

⑥禁止建立墓地。

3. 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事项

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①禁止修建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

②禁止设立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③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

④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漏措施。

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

4. 准保护区内禁止事项

①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②当补给源为地表水时，该地表水水质不应该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

③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

④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

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拐点坐标

表 7-1 祝甸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拐点坐标

名称	拐点编号	东经（度）	北纬（度）
祝甸水源地 2 号 井一级保护区	1	117.083588	36.694563
	2	117.083555	36.694561
	3	117.083552	36.694588
	4	117.083585	36.694591
祝甸水源地 3 号 井一级保护区	1	117.084769	36.695664
	2	117.084808	36.695668
	3	117.084813	36.695636
	4	117.084774	36.695632

表 7-2 实验中学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拐点坐标

名称	拐点编号	东经（度）	北纬（度）
实验中学水源 地一级保护区	1	117.230370	36.719024
	2	117.230373	36.718989
	3	117.230329	36.718987
	4	117.230326	36.719022

表 7-3 东润丽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拐点坐标

名称	拐点编号	东经（度）	北纬（度）
东润丽苑水源 地一级保护区	1	117.139659	36.710711
	2	117.139704	36.710713
	3	117.139706	36.710686

	4	117. 139661	36. 710683
--	---	-------------	------------

表 7-4 历城二中家属楼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拐点坐标

名称	拐点编号	东经（度）	北纬（度）
历城二中家属楼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	117. 231909	36. 747446
	2	117. 231976	36. 747449
	3	117. 231980	36. 747395
	4	117. 231913	36. 747392

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集



祝甸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



实验中学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



东润丽苑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



历城二中家属楼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

附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登记表

序号	地市	区县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所在地	服务村庄	服务人口(人)	取水口坐标		设计能力	一级保护区	
								经度	纬度		范围	陆域
1	济南市	历城区	祝甸村	地下水型	东风街道	祝甸村	13000	117.083570	36.694576	40m ³ /h	以水井为中心，以泵房为边界的矩形区域	9m ²
2	济南市	历城区	祝甸村	地下水型	东风街道	祝甸村		117.084742	36.695696	/	以水井为中心，以泵房为边界的矩形区域	12.25m ²
3	济南市	历城区	实验中学	地下水型	郭店街道	实验中学	2000	117.228394	36.718993	200m ³ /d	以水井为中心，以泵房为边界的矩形区域	15.21m ²
4	济南市	历城区	东润丽苑	地下水型	鲍山街道	东方沁园历城水泥厂宿舍	375户	117.289682	36.710699	/	以水井为中心，以泵房为边界的矩形区域	12m ²
5	济南市	历城区	历城二中家属楼	地下水型	董家街道	历城二中家属楼	380户	117.231336	36.747608	100m ³ /d	以水井为中心，以泵房为边界的矩形区域	36m ²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1〕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企业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积极稳妥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有关问题，加快破产企业的司法处置进程，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社会稳定，根据省、市关于实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区政府确定，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破产和加快“僵尸企业”处置的决策部署，建立制度化、常态化企业破产处置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研究解决破产企业涉及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资产处置、企业挽救、证照变更等一系列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推进全区“僵尸企业”出清和资源优化整合，为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创造良好条件。

二、主要任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人民法院将依法指定专门中介机构作为破产管理人，全面接管破产企业，履行清产核资、处置财产、分配债权等法定职责。区有关部门要为破产管理人依法办理企业破产事务提供良好执业环境。

（一）依法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落实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切实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积极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

险欠费补缴以及社保滞纳金不能清偿或者不能全额清偿所导致的问题。（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

（二）明确破产管理人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了破产管理人的职责，涉及企业破产程序全过程和企业破产事务各方面，包括接管企业证照印章、财产资料、全部资产，调查企业财产状况，清理债权债务，管理营业事务，处分企业财产等。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破产管理人的法定职责，切实保障破产管理人履行职责。（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支持破产管理人对破产企业的接管。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解除有关破产企业的保全措施及刑事、行政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支持配合破产管理人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财产。（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

（四）保障破产管理人尽职调查。支持破产管理人通过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单位）快速查询企业基本情况，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企业涉诉、涉执情况。（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

（五）依法申报税收、社保债权。及时通知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税收、社保债权，保障税务、社保部门全面查阅财务资料。（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

（六）支持帮扶危困企业。积极帮扶陷入债务危机而具有持续经营价值的企业进行重整、和解。充分利用招商引资资源和市场，推介破产企业经营价值，解决重整企业投资人招募难问题。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和解衔接，提高破产重整、

和解效率和成功率。（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在破产过程中，对符合兼并重组条件的企业按规定适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重整、和解的企业，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免。落实相关政策规定，将企业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并作为企业所得税征税依据。协调解决好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适用政策问题。（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八）发挥金融债权人委员会作用。推动建立银行、信托、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领域债权人成立相对统一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鼓励积极参与破产程序，发挥沟通桥梁作用，探索化解担保圈风险的有效措施，引导金融债权人依法合规支持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或和解协议草案，推动破产案件快速高效审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九）妥善处置瑕疵财产。对破产企业的不动产产权瑕疵依法进行甄别，对国有划拨土地及集体用地上的建筑物、无证房地产、房地权属分离等情形进行政策法规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理顺产权关系，盘活企业财产。（责任单位：区法院、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协调处理相关资质。破产企业涉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房地产开发资质、路桥建设施工资质，化工原料、天然气存储及生产，影视作品制作、发行，报刊、广告经营许可以及其他特殊行业资质管理和生产经营许可的，各相关部门（单位）在破产程序框架内，本着有利于企业重整或和解，一体保护债权人、企业职工和债务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会商区法院予以妥善处理。（责任单位：区法院、各相关部门）

（十一）保护购房人权益。房地产开发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购房人依法可以办理而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相关部门积极支持破产管理人为购房人完成产权登记，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

（十二）简便快捷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破产清算程序依法终结的，各相关部门依管理人申请及时注销税务、工商登记。及时研究解决破产重整企业引入新投资人后法定代表人登记变更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

（十三）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协同做好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处置抢控破产企业财产、人身伤害、散布谣言等不法行为，对财产接管、大型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提前制定维稳预案，确保遇有情况及时有效处置。（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四）帮助重整、和解企业修复信用。完善信用黑名单退出机制，健全企业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投诉等制度协调信用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等积极支持重整、和解成功企业及时退出黑名单，实现企业信用重建。（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法院、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税务局）

（十五）依法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犯罪行为。发现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有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涉嫌犯罪的，有关部门、破产管理人可向有关机关举报并移送线索、材料，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有关机关要加大协查力度，逐步形成打击逃废债务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十六）充分发挥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作用。持续保障破产专项保障资金及破产管理人协会援助资金池的资金充盈，充分发挥破产专项保障资金、破产援助资金在

解决破产费用缺失导致破产程序启动难等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及时保障破产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以及中介机构的审计费用等，调动破产管理人工作积极性，确保破产程序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十七）加强破产管理人队伍管理。积极开展破产管理人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考核评价机制，对破产管理人名册实施动态管理；支持和推动破产管理人协会的行业自律建设。（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

（十八）其他需由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解决的事宜。

三、保障机制

（一）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建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区法院负责人任副总召集人的区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负责办理有关具体事务。办公室设在区法院，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区法院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负责汇总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协调的问题及各相关部门在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疑难问题，提交会议研究解决。

（二）建立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府院联动机制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指定的相关负责人组织召开，听取企业破产处置整体情况，研究解决破产处置工作全局性、整体联动事项，对重大、复杂、疑难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或作出决策。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组织召开。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可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企业破产处置具体情况，研究解决相关难点堵点问题以及破产处置工作中的局部性、“点对点”及“一案一策”联动事项。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对研究事项达成共识的，可形成会议纪要，并按要求抓好落实。

（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负责，定期交流“僵尸企业”依法退出市场工作计划和企业破产工作动态，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服务经济发展的功能作用；通报全区企业破产审判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情况，汇总编发典型案例，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和经验，为全区“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提供研判依据。

附件：历城区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历城区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张庆国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总召集人：李忠林 区法院院长

成 员：王文芳 区法院副院长

石彬彬 区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

王书诚 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任保军 区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郝胜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

翟宗宁 区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张 燕 区司法局副局长

刘 成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于 华 区市场监管局一级主办

孙秀宝 区统计局四级调研员

杨洪旗 区信访局副局长

王连国 区财源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段 维 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苗苗 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赵恩新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历城分中心主任

孟 斌 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史晓岑 区税务局一级行政执法员

李新颖 区公证处主任

刘 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设在区法院，王文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海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今后，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负责通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1〕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历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故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机制启动
- 2.2 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 2.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4 成员单位职责
-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 2.7 各街道指挥部的设置及职责
-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3.1 监测预警
 - 3.2 报告与评估
 - 3.2.1 事故信息来源
 - 3.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 3.2.3 报告内容
 - 3.2.4 事故评估
- 4. 应急处置
 - 4.1 先期处置
 - 4.2 分级响应
 -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4.4 级别以下食品安全事件处置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总结评估
 - 5.3 责任追究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机制保障

6.2 信息保障

6.3 医疗保障

6.4 应急队伍保障

6.5 技术保障

6.6 物资经费保障

6.7 社会动员

6.8 预案管理与更新

6.9 应急演练

6.10 宣教培训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2 预案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11号）、《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办函〔2011〕117号）、《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12〕5号）、《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7〕219号）、《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6〕13号）、《济南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21〕37号）、《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分级和响应标准见附件1），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历城区行政区域内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及食品生产、包装、储存、运输、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发生的一般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涉及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敏感人物，性质比较严重，可能或者已经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外、但对我区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本预案指导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第一要务，尽全

力救助事故中患病人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整合各种行政执法力量及技术信息等资源，高效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建立运转顺畅、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3) 科学评估，规范处置。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充分依靠专家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专业技术手段，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推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4) 信息畅通，应对高效。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制度，充分利用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按规定及时报送、移转事故信息，确保事故处置及时有效。

(5) 预防为主，控制风险。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强化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科普宣教，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做好应急演练，实现食品安全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达到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或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标准的，按规定报国务院、省、市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达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标准的，由区食药安办向区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成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主任、承担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主要职责部门的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及事发地街道主要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区食药安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城管局、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区粮食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与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食药安办，区食药安办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街道和政府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建立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会商、报告、督查等制度；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对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具体职责见附件2）。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事故调查组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原因，由区食药安办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开展调查，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由事故调查组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3）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健局负责，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检测评估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及机构，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

挥部办公室，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5）维护稳定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加强治安管理，与相关部门配合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食药安办，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互联网有关信息的监控管理，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专家组

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如事故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或者外国公民，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的，由区涉外、涉台部门按照有关预案实施。如果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作为食品检验技术机构，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检验检测工作。

2.7 各街道指挥部的设置及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街道要成立应急指挥部，在区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需要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先期处置工作。各街道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

位可参照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确定。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

区卫健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制定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区卫健局根据国家、省、市公布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结果，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向有关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监管建议。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必要时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或区食药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提示、警告，控制事态蔓延。对于涉密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有关部门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或接到报告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食药安办、卫生健康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2 报告与研判

3.2.1 事故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区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或接到的食品安全事故举报，并向食药安办通报的信息；

(3) 各街道报送的信息；

(4)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5)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7)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 (8) 国家、省、市和有关部门或外地市、区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 (9)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3.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街道市场监管所、区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街道市场监管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及有关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卫健局和区市场监管局报告。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区卫健局报告。区卫健局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健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区市场监管局和有关部门。

食品安全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市场监管部门。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区市场监管局应当按规定向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响应建议，同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对特别重大、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事故发生地街道应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区市场监管局报告信息，并同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信息。必要时，可直接向国务院食安办报告。

3.2.3 报告内容

报告形式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和死亡人数，先期处置情况（含救治情况），报告单位和报告人，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对事件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调查控制情况等。

续报应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调查处置进展、发生原因，对初步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终报应包括事件发生和调查处理过程、鉴定结论、追溯或处置结果、采取措施和效果评估。

3.2.4 事故评估

接到报告后，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4.1.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救治病人；稳妥保护现场和疑似问题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的

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4.1.2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后，事发地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开展先期处置，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原料及其相关产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到现场予以协助并依据流行病学调查结论和建议开展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但在相关样本采集完成前不得对被污染的食品及其相关产品实施清洗、消毒或销毁等；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检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

4.2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历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4.2.1 核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报请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批准启动实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当组织实施Ⅰ级、Ⅱ级和Ⅲ级应急响应时，区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相应预案，全力以赴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进展等情况。

4.2.2 核定为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区政府立即成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

部和办公室。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情况成立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有关工作组，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应急救援。区卫健局应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2）危害控制。相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对确认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问题食品及其原料，责令并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规定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

（3）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尽快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4）信息发布。新闻宣传组迅速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结合事件进展情况，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开展新闻报道，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结果进行信息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妥善做好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加强互联网有关信息管理和指导，正确引导舆论。

（5）检测分析评估。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事发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环境污染，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6）信息通报。及时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和调查情况，对事故可能蔓延到的事发外街镇通报信息，做好事故预警工作。事故可能影响到区外时，及时报请市政府和相关部门。事件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

工作。

(7) 维护稳定。在事件调查处置过程中要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对聚众滋事、扰乱正常社会秩序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涉事地区社会稳定。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4.3.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发展，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含幼托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患者消除。

4.3.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4.4 级别以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

4.4.1 初步核实。在接到疑似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后，有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经核查信息属实或部分属实的，要详细了解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受伤人数等基本情况，为信息通报、事件处置等工作做好准备。

4.4.2 协同处置。对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先期介入的有关部门与事发单位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事件危害，将事件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在学校（含幼托机构）发生或疑似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要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各部门要积极响应，依据职责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3 统一领导。发生或疑似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有关部门视情况及时向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在部门分管领导的指挥下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在学校（含幼托机构）或其他集中就餐单位发生或疑似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人数在3人以上的，相关部门要向区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报告，按照区政府领导指示和要求，开展应急处置、信息报告等工作。

4.4.4 事件调查。有关监管部门依据职责依法开展检查工作；区卫健局开展流

行病学调查及生活饮用水和疾病防控等重点环节的调查；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组织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尽快查找原因。

4.4.5 分析研判。相关部门对事件调查、检测检测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应急处置提供参考。根据调查结果，相关部门开展相应的处置工作。

4.4.6 信息通报。事发单位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对事件进行调查，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对事件的基本信息、处置情况等进行了核对和沟通，避免在信息报送口径上产生误差。在未查明事件发生原因前，相关部门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和上级部门的规定及时上报信息。区卫健局在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出来后，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发生或疑似发生**3**人以上的与食品安全事件的主体单位和相关处置单位，在上报和发布相关信息时，必须经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统一报送口径后，按规定再予以上报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报告程序谎报、乱报。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事故发生地街道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

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全部费用。

5.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形成后，应当按规定向区政府及上级食药安办报告。

5.3 责任追究

根据调查结论，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机制保障

本应急预案所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以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建立单位或组织内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或工作程序，与本预案进行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落实企业应急处置的主体责任，依法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定期检查落实并组织演练，及时消除隐患。

6.2 信息保障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群众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区食药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区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含食品安

全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6.3 医疗保障

区卫健局应当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4 应急队伍保障

区市场监管局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应组建专业的食品安全应急队伍，通过培训、演练等方式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提高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各级政府要在技术装备、知识培训、人才保障、应急演练等方面应给予必要的支持。

6.5 技术保障

食品检验检测、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食品检验检疫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6 物资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到位。

6.7 社会动员

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

给予补偿。

6.8 预案管理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各街道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街道、各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应当与本预案一致。

6.9 应急演练

各街道及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有关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区食药安办根据工作实际，统一组织辖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6.10 宣教培训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区政府和各街道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食全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

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疾病。

食物中毒：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历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办字〔2018〕4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和响应标准

2.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和响应标准

事故分级	评估指标	应急响应	启动级别
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 级响应	国家级
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地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 （3）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I 级响应	省级
I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 2 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或出现死亡病例 10 人以下的； （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III 级响应	市级
IV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乡镇，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事故造成伤害人数在 100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	必要时启动 IV 级响应	县（区）级

附件 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区食药安办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情研判。

区委统战部：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违反该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因清真食品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涉港澳台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

区工信局：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筹集食品安全事故救援所需的蔬菜类等应急消费品的调配供应；协助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教体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或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协助学生在校期间由于饮水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政府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输力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地产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参与开展地产食用农产品相关监测和风险评估；参与农药、兽药等引起食品安全事故中地产食用农产品来源的调查；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由地产食用农产品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组织、指导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卫健局：负责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流行病学分析和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涉及食品商标侵权及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中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文旅局：负责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

处理。

区城管局：负责清理取缔违规占道经营食品流动商贩。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综合协调、监督和管理。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相关产品进行检验。

区粮食事业发展中心：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对被污染的粮食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同时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毕德冰职务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1〕 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毕德冰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区法律援助中心、区“148”协调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此件予以公开）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李波职务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李波的港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